

銘傳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 六、所屬本室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除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報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遴選之。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室另行補選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本室主管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共同教育委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